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3963

2025/202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廖子慧先生
吳旭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志榮先生 (主席)
劉曉峰先生
廖子慧先生
吳旭洋先生
黃銘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子慧先生 (主席)
劉曉峰先生
李志榮先生
吳旭洋先生
黃逸怡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子慧先生 (主席)
劉曉峰先生
李志榮先生
吳旭洋先生
黃逸怡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凱恩女士 (主席)
廖子慧先生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公司秘書

鄭景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919	41,304
其他收入		131	145
服務成本		(23,998)	(21,5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0)	(1,864)
人事成本		(12,650)	(13,079)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34)	(42)
其他經營開支		(7,351)	(7,241)
財務成本	7	(1,219)	(1,145)
除稅前虧損		(722)	(3,436)
所得稅開支	8	(12)	(2)
期內虧損	9	(734)	(3,438)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9	1,4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15)	(2,024)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62)	(4,258)
非控股權益		3,228	820
		(734)	(3,438)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3)	(2,888)
非控股權益		3,238	864
		(715)	(2,02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65)	(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514	60,298
按金		619	552
商譽	13	9,000	9,000
		62,133	69,8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9,470	6,8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	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6	7,972
		20,718	15,6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73	179
客戶保證金		3,467	4,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44	5,094
合約負債		4,123	5,202
租賃負債		2,372	2,405
稅項負債		898	1,016
承兌票據	20	2,851	–
銀行借款	16	161	7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32,504	34,269
應付股東款項	18	2,231	1,442
		52,424	55,256
流動負債淨值		(31,706)	(39,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7	30,2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22	2,656
應付股東款項	18	10,063
應付或然代價	21	872
	12,857	12,327
淨資產	17,570	17,9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068
儲備	7,646	11,276
	13,714	17,344
非控股權益	3,856	618
總權益	17,570	17,9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903	628,503	(18,535)	29	1,934	(2,817)	(596,560)	18,457	(719)	17,738
期內(虧損)/溢利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4,258)	(4,258)	820	(3,43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70	(4,258)	(2,888)	864	(2,0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失效	-	-	-	-	327	-	-	327	-	327
(13)	-	-	-	-	(13)	-	13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03	628,503	(18,535)	29	2,248	(1,447)	(600,805)	15,896	145	16,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68	634,782	(18,535)	29	2,571	(2,912)	(604,659)	17,344	618	17,962
期內(虧損)/溢利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3,962)	(3,962)	3,228	(73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9	(3,962)	(3,953)	3,238	(71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323	-	-	323	-	323
-	-	-	993	-	-	-	(993)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68	634,782	(18,535)	1,022	2,894	(2,903)	(609,614)	13,714	3,856	17,570

附註：

- (a)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期間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 (b) 其他儲備指於自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轉入49%股權後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UM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MH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支付代價的公平值(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的46,052,632股股份的股本460,000港元及股本溢價26,71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60	9,633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4	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8)	(15,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62	5,4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32)	(10,077)
融資活動		
關連公司墊款	7,717	9,446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9,007)	(10,367)
股東墊款	3,550	3,681
已付利息	(1,552)	(33)
償還銀行借款	(602)	(636)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246)	(1,36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10)	(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0)	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78	205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2	6,9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170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6	7,3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貸款人之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962,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正向現金流量約8,26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1,706,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0,26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約161,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32,504,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2,231,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亦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為期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獲得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已展期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一筆貸款融資（詳情見附註17(ii)），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因此，應付關連公司相關款項約1,500,000港元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的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融資總額分別有41,739,000港元及41,963,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及可使用的融資。這些融資包括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未使用融資約13,516,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7(i)），現有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及20,286,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7(ii)，經重續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來自一名股東的未使用融資約7,937,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8，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使用及可使用的融資連同正面現金業務流入將足以應對並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此外，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考慮磋商並獲取由關連公司提供的重續現有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到期，詳情見附註17(i)），其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與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的租賃服務包括：

—直接租賃—在中國提供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和信貸調查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8,745	26,174	44,919
分部業績（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34)	6,661	4,327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7	(71)	(34)
分部業績	(2,297)	6,590	4,293
未分配：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3)
人事成本			(1,873)
其他經營開支			(2,328)
財務成本			(301)
除稅前虧損			(7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516	20,788	41,304
分部業績 (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9	1,508	2,457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66)	167	101
分部業績	883	1,675	2,558
未分配：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52)	
人事成本		(1,877)	
其他經營開支		(2,023)	
財務成本		(242)	
除稅前虧損		(3,4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租賃服務	60,149	66,000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22,302	19,411
分部總資產	82,451	85,411
未分配資產	400	134
總資產	82,851	85,545
分部負債		
租賃服務	36,610	40,093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1,427	15,145
分部總負債	48,037	55,238
未分配負債	17,244	12,345
總負債	65,281	67,5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收債服務收入	14,891	10,321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收入	11,283	10,467
來自出售汽車收入	7,536	7,00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3,710	27,791
租金收入	11,209	13,513
	44,919	41,30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33,587	27,659
隨時間轉移	123	132
	33,710	27,79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7)	(73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21)	(513)	(75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19)	—	(370)
	(520)	(1,8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14)	34	(10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3
	34	42

7. 財務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801	791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249	50
租賃負債利息	110	78
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安華理達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	7	33
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利息	-	1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附註19)	-	192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附註20)	52	-
	1,219	1,1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9	—
	41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1)	—
	(29)	—
所得稅開支	12	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兩間（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5%的應評稅利潤（應評稅利潤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0元））以20%的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的應評稅利潤以20%的稅率）繳納小型微利企業稅。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評稅利潤的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的標準企業稅率為17%，且新加坡採用單一層級企業稅收制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評稅利潤）。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068	1,072
其他人事成本		
一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10,892	11,375
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0	432
一僱員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0	200
人事成本總額	12,650	13,079
供租賃機動車折舊（計入服務成本）	6,612	5,30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24	1,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36	6,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90	4,191
短期租賃開支	802	7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港幣千元）	(3,962)	(4,25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606,803	590,30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乃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11,2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94,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11,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9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約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9,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分部的一組附屬公司及租賃服務分部的一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商譽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38 (459)	6,409 (388)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079	6,021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731 (340)	1,179 (377)
租賃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1	80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70	6,823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934	4,383
31天至60天	2,071	1,188
61天至90天	548	775
90天以上	917	477
	9,470	6,823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紀錄，向彼等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就租賃服務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清款項，且通常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1,7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24,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9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765 3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9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3	—
31天至60天	32	5
61天至90天	6	81
90天以上	32	93
	173	1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浮息借款	161	763
應償還以上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61	763
	161	763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61)	(763)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僅反映來自安華理達集團的借款，由安華理達集團的非控股主要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年利率3.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海南朗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朗」)(附註I)	32,504	34,269
應償還以上借款的賬面值(附註II):		
一年內	31,004	32,675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500	1,594
減: 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2,504 (32,504)	34,269 (34,269)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附註:

- I. 上海南朗為金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南朗被視為本公司關連公司。
- II.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上海南朗授出的貸款融資如下:

- (i) 額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每年按4.5%計息,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三週年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年利率為5.0%,其中本金額人民幣27,565,000元(相等於約29,9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51,000元(相等於約31,251,000港元))已動用,及餘額人民幣12,435,000元(相等於約13,5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49,000元(相等於約12,22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未動用及可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ii) 上海南朗授出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每年按6%（二零二五年：6.0%）計息，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三週年（即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約人民幣1,337,000元（相等於約1,4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7,000元（相等於約1,453,000港元））已動用，而餘額人民幣18,663,000元（相等於20,2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63,000元（相等於約20,2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未動用及可用。應付上海南朗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相應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7）。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到上海南朗之函件，表明上海南朗不會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18.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金榜	12,294	7,955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2,231	1,4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期間	10,063	6,513
	12,294	7,955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231)	(1,44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10,063	6,513

結餘為應付金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18. 應付股東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該融資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就該融資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10,0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13,000港元）已動用，餘額7,9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87,000港元）未動用及可用。

此外，應付股東款項2,2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42,000港元）為租金開支及應計利息開支，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三年期免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到期日（「到期日一」）為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7天至到期日一前第7天（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按每股可換股債券0.154港元的換股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限制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除非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將按贖回價（即當時100%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未贖回本金額。

轉換選擇權並非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方式結算。故此，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包括轉換選擇權）部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9.8%（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衍生部分（即轉換選擇權）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成立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評值為87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增加370,000港元，而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60	3,378
收取推算利息（附註7）	192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5）	–	3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52	3,748

本公司已向金榜（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UMH集團之部分代價。

20. 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於成立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2,799
推算利息（附註7）	5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5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159,279港元的承兌票據予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以補償Solomon Glory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向賣方轉讓其持有的15,955,954股本公司若干現有股份。承兌票據通過應用本集團實際年利率18.7%貼現至其於成立日的公平值，約為2,799,000港元。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本金總額免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全額支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附註)	872	3,158

附註：

該金額指將向金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發行的三批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以補償Solomon Glory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向賣方轉讓其持有的最多5,446,073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2,027股)本公司若干現有股份。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行，並將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結算，以結算Solomon Glory向賣方分批作出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的相關轉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成立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評值為6,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618,000港元)，而該虧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附註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	590,302,571 16,500,000	5,903 1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6,802,571	6,068

兩個期間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金榜以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金榜已獲配發及發行1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總值2,42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4,01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轉換時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人士披露

(i)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榜	控股股東	租金及其他開支	703	666
金榜	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249	50
上海南朗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801	79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1,884	1,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1	71
	1,991	1,983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人士披露（續）

(ii) 關聯人士結餘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之款項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	1,190	1,870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外部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外部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以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1）	872	3,158
<hr/>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或然代價	872	3,158 第三級
		根據合適貼現率使用貼現 現金流量方法獲取或然 代價導致將會流出本集 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 之現值。

附註：

單獨使用貼現率的小幅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小幅增加，反之亦然。由於二零二五年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管理層為進行敏感度分析將敏感率上調／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調／下降50個基點）。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調／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增加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兩個期間公平值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58
已發行的承兌票據（附註20）	(2,799)
總虧損： －於損益	51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2

(i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到期期間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金榜（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金榜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由金榜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以(i)加強我們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ii)通過以流動性更強的租賃資產發放較小貸款額的貸款，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iii)通過擴大經營地點來分散地理風險；這反過來將為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同時分散集團的業務風險，提高財務業績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租賃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提供租賃服務，覆蓋城市包括湖州、嘉興、寧波、紹興、深圳、台州、溫州、金華及杭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通過向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款項的承租人出租和交付租賃資產產生租賃收入。

信用調查和收債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租賃業務，我們以盡職調查、信貸評估、調查及追債服務等增值服務補充租賃業務。通常，商業和信用風險是由信息的不對稱和差異引起的，因此，信用調查和債務追回將成為任何商業交易的前端和後端。憑藉本集團在信用評估和調查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以獲得潛在租賃客戶的信用狀況、財務信息和社會信用評級等最新信息。盡職調查和信用調查服務通過已建立的網絡、數據庫和信用評估系統進行，利用大數據分析，然後在進行任何潛在業務交易之前向客戶生成信用報告、評分結果和建議。這些信息被使用，協助客戶選擇過程，以及交易模式的選擇和交易條件的確定。

本集團提供為逾期3至12個月的商業應收賬款提供催收服務，這是一項非訴訟服務，使債權人可以通過調解和爭議解決來收回逾期應收賬款，而不是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導致額外的法律費用和增加不可收回債務風險。信用評估，調查及收債服務都是是一項綜合增值服務的一部分，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租賃業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9**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41.3**百萬港元增加約**8.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收債服務收入增加，乃受客戶委託收取的債權的可回收性及回款時長等因素影響。為配合本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我們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評估、調查及追債服務等增值服務，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於報告期間內為本集團貢獻約**26.2**百萬港元收益。盡職調查和徵信服務的服務費按約定收取範圍包括搜索目標的數量、搜索週期和獲取相關搜索信息的複雜性。向有逾期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提供收債服務產生的幾乎所有收益均在成功收回逾期應收賬款後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12.7**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3.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數目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7.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5%**。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3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於去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42,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131,000**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45,000**港元減少約**9.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應付安華理達集團非控股主要股東款項利息、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租賃負債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和應付股東款項利息開支，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至20**。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1.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6.5%**。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及融資活動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零），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期內虧損為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所致。於去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約3.4百萬港元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推廣業務的策略、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以及使用內部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虧黜（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3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虧黜約3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為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為約27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按揭、抵押或質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擁有122名僱員，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其中包括）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新加坡僱員受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的保護，該計劃由僱主及僱員繳納的中央公積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經濟持續放緩的壓力源自於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及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經濟環境復甦不理想，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個案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與計息借款與銀行結餘相關，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交易，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以及銀行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在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除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或然代價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和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收購和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發掘將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回顧期間後事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榜（「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2025年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資本儲備，以購置更多汽車應付旺季客戶需求，並用作擴展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涵蓋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由於認購人連同**Perfect Honour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2025年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發行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2025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業務回顧及前景

過去幾年，本集團仍致力於繼續擴展其在中國的租賃網絡並降低業務風險。隨著租賃服務的拓展、特色增值服務的整合以及資源的整合，本集團已從單一的金融服務公司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東南亞提供增值服務的中國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保持行業競爭力。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不利的經濟和政治條件，本集團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齊心協力克服困難，通過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的多元化實現穩定增長並持續發展業務。本集團正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各地區的融資業務。本集團將積極融入生態系統的多個平台，拓展發展空間，激發增長新動力，為本集團各板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拓展其他地區的租賃服務，增強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加強合作，進一步豐富各類金融服務，同時降低和分散業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堅信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在服務經濟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為本集團貢獻可持續的收入。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主席，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採納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管理最終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在主席帶領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現為行政總裁，而主席職位仍然空缺。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主席。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就董事委員會採納一系列職權範圍。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界及地區經驗。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觀點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劉先生」）及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李先生」）、廖子慧先生（「廖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先生。

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香港」）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協定程序僅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由於該等協定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大華香港概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就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事宜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務。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合適的領導角色。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確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於報告日期內，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報告日期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廖先生及吳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廖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報告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報告日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凱恩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所負之責任。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且所作的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以及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知悉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投資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成效。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連同有關改進的強度及推薦建議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由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L) (附註5)	-	-	4,400,000 (L)	0.73%
劉曉峰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66%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33,298,520 (L) (附註3)	354,332,762 (L)	58.39%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35%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33,298,520 (L) (附註3)	354,332,762 (L)	58.39%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35%
郭永善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8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333,298,520 (L) (附註3)	354,332,762 (L)	58.39%
	配偶權益 (附註6)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6.35%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66%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2,000 (L) (附註5)	-	-	322,000 (L)	0.05%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附註5)	-	-	300,000 (L)	0.0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 (「**Ace York Management** 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i)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其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ii)由金榜直接持有的189,492,617股股份。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 (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JMW信託 (定義見下文)及Aceyork信託 (如下文定義)，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3% (「**Allied Luck**信託」)，JMW信託的資產包括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銳領**」)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7%。銳領為一間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 Choice**」)及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Golden Cloud**」)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 (在Gold Choice及Golden Cloud的各個情況下)則由JMW信託 (「**JMW**信託」)全資擁有，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1%。**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 (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 (「**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Perfect Honour**為一間由金榜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 (「**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 (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 (其中包括) 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郭永善先生 (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802,57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333,298,520 (L) (附註4)	354,332,762 (L)	58.39%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6.35%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333,298,520 (L) (附註4)	354,332,762 (L)	58.39%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6.35%
郭永善先生	(i) 配偶權益	354,332,762 (L) (附註6)		58.39%
	(ii) 配偶權益	38,503,380 (S) (附註6)		6.35%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受託人	333,298,520 (L) (附註4)		54.93%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6.35%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受託人	333,298,520 (L) (附註4)		54.93%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6.35%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9,492,617 (L) (附註4)	333,298,520 (L)	54.93%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6.35%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23.70%
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6.35%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7)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8)	51,207,600 (L)	8.44%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8)		6.35%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8)		6.35%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8)		6.35%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所提述之333,298,520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由金榜所直接持有之189,492,617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8.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802,57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欣眾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當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在認購協議項下完成後，將被視為金榜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絕對解除以及完全及最終清償及結算，且金榜於金榜貸款協議項下不再擁有金榜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二零二四年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金榜結餘約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家非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南朗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南朗」；金榜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及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結餘約3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三月三十一日：34.3百萬港元）。相應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授信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每年按5.0%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授信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長發建業有限公司（「長發」；本公司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樞熥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樞熥」；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樞熥同意向長發提供總值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長發發放貸款及/或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可用期間到期起18個月到期（「樞熥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付樞熥結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金榜貸款協議、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及樞熥貸款協議項下本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及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其他資料

各該等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該等契諾人（其中包括）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該等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若干契諾人的通知（「通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兩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在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至及除非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該等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契諾人各自確認，彼等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請），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本集團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本集團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期間末並無其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長期激勵計劃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的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累接 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董事										
黃凱恩女士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400,000	-	-	-	-	400,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2,000,000	-	-	-	-	2,000,000
				31/12/2025- 4/12/2033	2,000,000	-	-	-	-	2,000,000
黃悅怡女士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400,000	-	-	-	-	400,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400,000	-	-	-	-	400,000
黃逸怡女士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400,000	-	-	-	-	400,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400,000	-	-	-	-	400,000
黃銘斌先生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4,000,000	-	-	-	-	4,000,000
劉先生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1,300,000	-	-	-	-	1,300,000
				31/12/2025- 4/12/2033	1,300,000	-	-	-	-	1,300,000
				31/12/2026- 4/12/2033	1,400,000	-	-	-	-	1,400,000
李先生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22,000	-	-	-	-	22,000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150,000	-	-	-	-	150,000
				31/12/2025- 4/12/2033	150,000	-	-	-	-	15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吳生生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150,000	-	-	-	-	150,000
				31/12/2025- 4/12/2033	150,000	-	-	-	-	15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10/2/2020	0.400	0.350	10/2/2023- 9/2/2030	350,000	-	-	-	-	350,000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董事及本集團 其他僱員(合共)	5/12/2023	0.400	0.390	31/12/2024- 4/12/2033	6,900,000	-	-	-	-	6,900,000
				31/12/2025- 4/12/2033	7,100,000	-	-	-	-	7,100,000
				31/12/2026- 4/12/2033	1,300,000	-	-	-	-	1,300,000
						30,272,000	-	-	-	30,272,000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報告期間內，公司各項計劃授予的選擇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本期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由於該期間並無依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2.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需持有的最短期間為授出日期滿一年至三年。
3. 於報告期間，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或歸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並無緊接購股權行使或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須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鑑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以繼續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及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替代渠道，提供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勵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亦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用新的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授出購股權／獎勵股份。

根據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606,802,571股已發行股份，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680,257股股份，佔不超過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無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為60,680,2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

權益掛鉤協議

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權益掛鉤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黃銘斌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金榜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